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文件

揭榕财农〔2021〕20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仙桥街道、梅云街道，区人社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揭市财农〔2021〕35 号）和区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的函》（揭榕农函〔2021〕80 号），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73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各地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进行专项补助，以及支持各地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等有关项目，具体请根据财政部等 6 部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 号）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二、此项资金，支出列入 2021 年“农林水支出—扶贫—其

他扶贫支出（213059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区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	村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补助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建设任务 (概要描述)	绩效目标 (概要描述)
合计					273			
1	仙桥街道	湖南村	平林平安路村道硬底化建设项目	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49	湖南村平林经济合作社	建设水泥路面：长364米，宽4米；长152米，宽6米。	建设水泥路面：长364米，宽4米；长152米，宽6米。
2	仙桥街道	湖南村	湖心林厝洋村道项目	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49	湖南村湖心经济合作社	村道长230宽8厚0.22米	改善农村环境，美化村容村貌，推动乡村振兴。
3	梅云街道	竹林村	竹林村联盟经济合作社村道硬底化	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49	竹林村联盟经济合作社	道路硬底化长430米，宽6米，厚0.2米，安装路灯14盏。	改善农村道路交通环境，方便群众出行，美化村容村貌，推动乡村振兴。
4	梅云街道	竹林村	竹林村工农革命红色文化公园一期	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50	竹林村工农经济合作社	道路硬底化、安装路灯、绿化、舞台、体育设施等。	改善农村环境，传承红色基因，美化村容村貌，推动乡村振兴。
5	榕城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76	榕城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定转岗拓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括但不限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消费帮扶、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